金普新区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 〕4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结合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能力明显提升，集体经济发展机制不断完善，农村资源要素得到有效利用，集体经济新动能不断激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二、目标任务

2024年度扶持6个村集体的建设项目，补助标准为每个村不低于 100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对每个村补助50万元，市级财政对每个村补助50万元。到2024年年底，全区行政村集体经济收益全部达到 10万元以上，力争80%行政村集体经济收益达到20万元以上。

三、扶持对象

按照要求，除年经营收入超过50万元以上的村，2016年以来享受过省以上财政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的村以外，均可纳入中央财政资金补助范围。在选定扶持村和项目时，优先选择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的村作为扶持对象，重点向深入推进“党群共同致富”活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效的地方倾斜。重点支持相关资金带动效益好、发展潜力大、需要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扶持项目。

具体项目确定，按照“村级申报、街道审核、行业论证、区级审定”的程序，其中，村级申报环节，各村根据资源禀赋、地域特点、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等实际，制定本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初步方案，按照“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审核通过后，项目村向所在街道党工委申报项目；街道推荐环节，街道依据村申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村级申报的项目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文件上报；区级评审环节，新区农业农村局协调组织部和财政局召开项目评审会议，对各街道上报项目从拟实施项目内容、项目用地合规性、投资与回报情况、可行性分析等方面进行行业论证和评审，择优选择项目，在实行“三公示一公告”的前提下，确定亮甲店街道泉水村、复州湾街道李屯村、

炮台街道崔屯村、登沙河街道蔡家村、向应街道三家子村、华家街道大张村开展项目建设，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立项。

四、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3 〕699号）安排，分配新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标名额6个。财政对项目村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村不低于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50万元。共计划投入各级财政资金600万元，社会资金114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亮甲店街道泉水村粮油加工项目承担主体：泉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亮甲店街道泉水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泉水村资源类资产0.6万亩土地，其中耕地0.4万亩、林地0.05万亩，经营性资产200万元。2023年集体经济收入 10.35万元。村级债务393万元，其中公益性债务 192.7万元、经营性债务200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11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自筹资金 19万元。

项目内容：村集体闲置房屋240平方米，占地 1000平，改建后，生产车间240平方米，钢结构罩棚500平方米，小

型冷库30平方米，其他用地230平方米；购置加工设备z330榨油机2台，cy4双层导热点炒料机 1台，TL1螺旋提升机 1台，GS150手动灌装机 1台，GS200手动压盖机 1台，储油罐2台，TD2微电脑提升机 1台，TK600花生复式脱壳机 1台；购置原材料大豆30吨，花生20吨。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深加工植物油40吨，其中代加工25吨。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4年5月—11月。项目预期年收益：15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二）复州湾街道李屯村稻田虾育苗大棚建设项目承担主体：李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复州湾街道郭屯村。

现有资源及财务情况：李屯村资源类资产 1056亩耕地、406亩林地，经营性资产货币资金约60万元，2023年集体经济收入33.2万。村级债务233.8万元，其中公益性债务233.8万元，无经营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10万元左右，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村级自有资金约 10万元。

项目内容：李屯村计划采取飞地模式，在复州湾街道郭屯村建设 1栋稻田虾育苗养殖大棚，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设面积2025平方米，有效养殖空间 1000立方米的工厂化

生产车间。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4年6月—10月。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全部归村集体所有。（三）炮台街道崔屯村肉牛牛场项目承担主体：崔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地点：炮台街道崔屯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崔屯村资源类资产2.4万亩土地，其中耕地9174.81亩，园地 1661.14亩，林地8795.99亩，草地2005.20亩。经营性资产9万元。2023年集体经济收入44.66万元。村级债务80.05万元，所有债务全部为公益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生产设施用地9630平方米，包括 1栋用于肉牛饲养的 1605平方米牛舍，堆粪池、洗消转运等440平方米附属设施。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4年5月—10月。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四）登沙河街道蔡家村无公害水稻种植、大米深加工

项目

承担主体：蔡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地点：登沙河街道蔡家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蔡家村资源类资产0.97万亩土地，其中农用地0.8万亩。经营性资产32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9.2万元、固定资产269万元。2023年集体经济收入43.2万元。村级债务8.3万元，其中公益性债务4.6万元、其他债务3.7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0万元、自筹资金50万元。

项目内容：一是 150亩无公害特色水稻种植，计划投资50万元采购水稻插秧机及收割机等机械设备，达到机械化耕作水平。二是水稻深加工，计划投资80万元组建水稻磨米加工厂，包括改造厂房 1座、500平方米，购置 1整套磨米加工设备，还有其他配套设备，不仅加工本村稻米，同时辐射周边超千亩的水稻加工生产。三是包装销售，完善特色无公害外包装，购置 1套包装设备，聘请专业人士设计、制作包装盒，计划投资20万元成立包装车间，打造品牌价值，形成拳头产品。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4年 6月 — 12月。

项 目预期年收益： 15 万元。

项 目收益分配：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五）向应街道三家子村温室大棚种植项目

承担主体：三家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地点：向应街道三家子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三家子村资源类资产0.74万亩，其中耕地4576.8亩，草地272.3亩，林地2548.5亩；经营性资产29.8万元（长期投资29.8万元）。2023年集体经济收入47万元。村级债务 14.9万元，所有债务全部为公益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1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村自筹资金20万元。

项目内容：在三家子村流转土地13.68亩，建设2个占地4.49亩大棚，种植果蔬，棚内面积为3000平方米，并建设看护设施和配套储藏设施。街道产业联合党委牵头统筹协调各联建村、合作社及相关组成单位，推动街道8个村级合作社共同成立了共富公司“大连众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运营。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4年5月—7月。

项 目预期年收益：14万元。

项 目收益分配：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六）华家街道大张村蓝莓大棚项目承担主体：大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地点：华家街道大张村吴屯。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大张村资源类资产 1.24万亩，其中：耕地8694亩、林地765.3亩。经营性资产262.3万元。2023年集体经济收入46.6万元。村级债务5.71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1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50万元，社会资金 15万元。

项目内容：在大张村吴屯大荒地块，新建温室大棚3栋，大棚单体分别为：01栋 100米×13.5米=1350平方米；02栋100米×13.5米=1350平方米；03栋 100米×13.5米=1350平方米大棚净面积合计约6.08亩，主要用于蓝莓种植。建设农资储藏间 1个，净面积60平方米，主要用于储存农资器具；建设看护房2个，净面积60平方米，主要用于夜间看护和农作物分拣。生产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合计 180平方米，0.27亩。

机井 1眼，用于种植灌溉用水，深约 120米。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4年6月—10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15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六、项目实施监管

（一）项目立项阶段

村级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编制本村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项目立项由新区农业农村局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完成立项操作等。

（二）项目建设阶段

1．项目实施。通过加强工作调度，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将工作责任明确到相关街道党政负责人和村级主要负责人。力争5月底前所有项目全部启动，11月底前完成，2025年6月底前实现收益。

2．项目监管。切实按照通知要求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奖补资金管理和拨付，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村级按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议定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要细化实施步骤，做好充分准备，做到阳光透明、合法合规，加大统筹协调和综合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握好方向和路径。相关街道要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设类项目应聘请第三方进行监理（费用由街道承担），加强对村级土地流转、招商引资、人才培训、政策宣传、市场拓展、品牌推介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项目建设启动后，由财政拨付30%补助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街道可根据实际建设进度，申请进度款。如遇项目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由村级履行民主程序，由街道审核，报请新区农业农村局同意后，由农业农村局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

3．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村级要形成总结报告上报街道，街道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费用由街道承担），验收合格后街道形成验收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新区农业农村局。新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组织部、财政局采取聘请第三方决算审核的方式进行汇总抽验。抽验合格后，新区财政局将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尾款拨付至村，同时核拨区级抽验费用。

（三）项目运行阶段

项目建成后，村集体根据谋划的运营模式，结合实际，积极运营。按照政府拨款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要求，将新增集体资产以股份、份额或追加金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做好项目建成运营的后续监督，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准确掌握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展和工作底数，查缺补漏，健全项目档案。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会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严格把关、监督检查，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指导建立党组织引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机制。新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人才培训等工作。相关街道党工委负责组织和指导项目行政村实施好扶持项目，加强质量监督管理。村党组织负责对项

目的立项、实施、资金支出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驻村第一书记要充分发挥派出单位优势和自身优势，积极引导各村理清思路、因地制宜确定发展方向，助推项目建设和持续增收。

（二）聚焦资产管理。将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经营性资产要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于项目建成后出租经营的项目，要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对外发包，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主体自主运营的项目，要健全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健康有序开展经营活动。利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结合每年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健全项目资产台账，实现动态监督和档案化管理。推行区街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行政村扶持资金使用进行审核监督，探索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扶持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实施工程监理，及时发现问题，提前预警，及早预防。要坚守法律政策底线，不改变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和农民利益，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要严防腐败，防止贪污、挪用、截留和虚报项目套取奖补资金，防止“股权量化”变相成为“新的集资摊派”，防止集体经济活动被少数人控制、滋生腐败。